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，议案内容已事前沟通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:3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发行的“福能转债”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，公司总股本数可能发生变动，监事会同意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，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。

2.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2 日